

附件：8

### 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

省(区、市) \_\_\_\_\_ 县 \_\_\_\_\_ 镇(乡) \_\_\_\_\_ 村  
 户主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建筑层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m<sup>2</sup>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填表说明
		有无及完备性	安全性	观感质量	
1	建筑选址	/		/	1、根据《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逐项验收填写。 2、拟验收危改房符合《最低建设要求》第六条规定时必须验收第5项，否则不必验收；拟验收危改房如已设置第10、13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两层及以上危改房必须验收第11、12项；一层危改房如已设置第12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 3、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的方格中填“√”，不合格的填“×”，不必验收的填“○”。 4、所有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并在验收结论的相应方格中填“√”。 5、填写字迹须清晰工整，不得有涂改等痕迹。
2	功能分区		/	/	
3	建筑面积		/	/	
4	室内净高		/	/	
5	地基	/		/	
6	基础			/	
7	抗震措施			/	
8	墙体				
9	门窗				
10	梁、柱	/			
11	楼板				
12	楼梯			/	
13	阳台、露台	/		/	
14	屋面				
15	室内地面	/	/		
16	日照		/	/	
17	采光		/	/	
18	通风		/	/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员签字 _____		验收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灌政办〔2019〕60号

## 关于印发《灌云县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灌云县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 灌云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如期实现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有保障的目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 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苏发〔2018〕19 号）、《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发〔2018〕29 号）、《中共灌云县委 灌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灌发〔2019〕1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部署和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提高贫困人口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 目标任务。把建档立卡贫困户放在突出位置，全力推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确保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 1212 户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附件：7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农户情况						进度情况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贫困残疾人家庭	家庭人数	民族	农户贫困类型	上年家庭纯收入	旧住房建造年代	旧住房建筑面积	旧住房结构类型	农户联系电话	
改造原因	改造方式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后房屋面积	改造后房屋产权	列入计划的年度	批准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已验收		
资金情况			建筑节能示范情况			建筑节能示范内容		建筑节能增加的投资			
享受补助资金类型	总投资	各级政府补助资金	农户自筹资金	农户危房改造贷款	是否建筑节能示范户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改造后照片					

附件：6

## 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样表）

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贫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户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原宅面积		改造后面积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砖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层数		补助资金	
危改户身份核对	已核对该户户主身份信息，其姓名与花名册中信息一致，属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验收人：_____ 2019年 月 日				
补助资金发放	已发放补助资金_____元。 危改户：_____ 验收人：_____ 2019年 月 日				
验收组意见	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2019年 月 日	
	组长：	组员：			

注：此表每户一份，县（市、区）在组织验收时逐户填写，并存入农户个人档案。

任务（详见附件1），全面解决重点贫困户住房不安全问题。

### （三）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管理。**坚持全过程精准管理，严格落实补助对象认定、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公开、补助资金拨付、施工检查与竣工验收、农户档案管理等各环节政策要求，做到扶贫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档案齐全。

**坚持现行标准。**全力以赴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既不降低现行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要求，也不擅自拔高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建设既符合经济条件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

**保持政策延续性。**坚持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原则，继续执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调动农民积极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贫困危房户应改尽改。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充分发挥农户资金投入和组织建设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户意愿，激发其积极性，鼓励投工投劳和互帮互助。

## 二、农村危房改造实施的基本要求

**（一）规范认定程序。**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危房等级的工作程序。住建部门依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户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危房鉴定必须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确定的鉴定项目进行。县级住建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简明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逐户开展房屋危险性鉴定，将居住在C级和D级危房的

4类重点对象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建立危房台账。农村危房改造户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按要求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并将农户4类重点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和房屋危险等级评定结果等材料存档（详见附件2）。实行一村一汇总、一镇（乡）一台账的管理制度，在建立并保存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档案信息录入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形成电子台账。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必须在危房改造台账范围内进行分配，改造一户、销档一户。危房改造完成后，住建部门应及时将工程实施、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存入农户档案，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后完成销档。

(三)坚持安全要求。各乡镇要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区分不同结构类型农房，结合地方实际，按照解决住房不安全问题、满足抗震安全基本要求、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要求，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的细化标准和基本安全有保障的一般要求。既要防止盲目提高建设标准，也要防止降低安全要求，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四)明确建设标准。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提高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1-3人户在40-60平方米，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以上农户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13平方米，但不得超过18平

附件：5

## 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表（样表）

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数		
家庭地址	镇（乡） 村 组			联系电话		
申报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户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 盖章（县级民政、残联、扶贫办）					
改造情况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改造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C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D级危房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后房屋建筑面积		改造后房屋产权	
建房总投资（元）		自筹资金（元）		中央、地方各级补助（元）	其他（元）	
农户申请	签名： 2019年 月 日					
村评议意见	村委会（盖章） 2019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盖章） 2019年 月 日					
县级审批意见	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 4:

## 江苏省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表 (样表)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鉴定编号: \_\_\_\_\_

1、基本资料					
房屋户主		联系方式		建成时间	
鉴定人员		鉴定机构		鉴定时间	
房屋地址					
规 模	总长 _____ m		总宽 _____ m		总高 _____ m
	共 _____ 层		总面积: _____ m <sup>2</sup>		
结构形式	混凝土结构   砌体结构   木结构   钢结构   石结构   生土结构 其他 (                      )				
2、结构组成部分检查结果		a 完好	b 轻微		
		c 中等	d 严重		
(1) 场地安全程度		(    )			
(2) 地基基础		(    )			
(3) 上部承重结构		(    )			
(4) 围护结构		(    )			
(5) 房屋整体结构		(    )			
3、房屋综合评定					
评定等级	A、房屋安全   B、主体结构安全   C、局部危房   D、整幢危房				
	鉴定人:                      2019 年    月    日				
处理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住建部门 (盖章) 2019 年    月    日</p>				

方米。C类危房可因地制宜开展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的重点应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各乡镇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建设标准。

(五)完善建造方式。已纳入2020年前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实施计划的,按计划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暂无法及时入住新房的,各乡镇要运用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租赁闲置农房、投亲奔友等方式解决过渡期间住房安全问题。未纳入2020年前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实施计划的,属于规划发展村庄的,应采用原址翻建、维修加固等方式实施改造;不属于规划发展村庄的,各乡镇可结合实际,采用原址翻建、维修加固等方式实施改造,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租赁闲置农房等多种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确保危房改造任务按时完成。

(六)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及《江苏省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办法》(苏财社〔2017〕85号),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等问题发生。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我县2019年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翻建新建每户补助22000元,维修加固每户补助8000元。在资金支付方式上,参照原“一卡通”支付方式,同时按照每户100元的标准,安排危房鉴定、农户纸质档案、信息系统等项目工作经费。

(七)建立公示制度。落实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改造任务完成情况镇村两级公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要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 三、加强工作管理

(一)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县级住建部门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指导。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农户自建的，要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对加固改造的房屋，应有技术人员对加固方案、加固材料、施工方案及施工操作队伍进行把关审查，确保加固施工过程安全以及加固后的房屋达到安全标准。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级住建部门要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明确达到基本安全要求。

(二)强化农户档案信息管理。县级住建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制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在完善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相关信息录入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不断提高数据质量。

(三)持续深入开展作风专项治理。县级住建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

附件 3:

## 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材料目录

- 1、危房改造申请书
- 2、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表
- 3、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表
- 4、村民代表评议记录
- 5、危房改造公示
- 6、危房改造协议书
- 7、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
- 8、危房改造档案信息表（改造前、中、后照片，其中有与户主的合影）
- 9、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

说明：以上目录供各乡（镇）在整理资料时参考，各乡（镇）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 \_\_\_\_\_乡(镇) 2019 年 \_\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统计月度: \_\_\_\_\_年 \_\_\_\_\_月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省级下达年度任务数量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县级财政已拨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完成投资总额				
	四类重点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庭	四类重点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庭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地方各级补助资金			
																户	户	户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表说明: 1、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2、统计第 3、9 栏的“四类重点对象”时,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  
 3、第 14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地、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第 18 栏中“各级补助资金”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5、填写本表后,请于每月 1 日前传真至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403 号)要求,重点围绕贪污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群众强烈反感、对象认定不准、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危房改造质量不达标 5 方面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于造假套取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村干部索要好处费等问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要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力度,定期通报有关问题及处理结果。

(四)严格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时,其住房在选址、基础、主体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建筑材料等方面应满足基本质量要求。县级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方开展房屋安全性评定,建设方提交的建房备案书作为住房安全性认定的基本依据。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但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 四、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协商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县住建、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协调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力以赴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二)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县、乡两级要整合各类资源,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切实加大对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信息收集和宣传力度。各乡镇要加大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信息收集报送力度，定期上报建设成效、进度报表、经验做法和工作建议等信息。对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以及各新闻媒体报道的农村危房改造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并报告相关情况。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以及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 附件：1、2019年灌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2、\_\_\_\_乡（镇）2019年\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3、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材料目录  
 4、江苏省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表（样表）  
 5、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表（样表）  
 6、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样表）  
 7、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样表）  
 8、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

附件 1:

**2019年灌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总数(户数)	其中:维修加固	其中:翻建新建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庭	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
1	伊山镇	38	6	32	0	0	0	38
2	南岗乡	152	3	149	1	0	3	148
3	侍庄街道	38	0	38	0	0	0	38
4	同兴镇	161	3	158	0	0	0	161
5	圩丰镇	19	2	17	1	0	0	18
6	下车镇	116	6	110	0	1	1	114
7	小伊乡	183	47	136	9	1	6	167
8	四队镇	44	12	32	0	0	0	44
9	龙苴镇	213	11	202	10	0	5	198
10	图河镇	61	8	53	4	1	0	56
11	杨集镇	123	31	92	0	0	0	123
12	东王集镇	64	21	43	0	0	0	64
13	合计	1212	150	1062	25	3	15	1169